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信宏即濟德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4萬17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38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；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